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6 号

青岛理工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青岛理工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青岛理工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8 月 29 日

青岛理工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增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将“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质量教学研究型特色名校。”修改为“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

第二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

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能，为区域、行业和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能，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章程第十条第一自然段“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基础型专业人才。”修改为“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培养学生终身学习发展、创新思维、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二十二条“学校引导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养成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鼓励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自主创业。”修改为“学校

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条 章程第三十条“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严以律己；

（三）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传播优秀文化，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守学术规范，秉承公平诚信；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自然段第一句话“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后增加“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后增加一句话，修改为“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八条 章程第四十一条“中国共产党青岛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检查、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青岛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党委）会议制度，按各自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条 章程第四十五条整体修改为“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学校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学院（部）改革发展稳定重要事项；

（二）学院（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教学科研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学院（部）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贯彻落实；

（四）教师培养和交流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五）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生教育管理、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涉及办学方向的重要事项，以及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审、机构设置、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人才引进、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发放，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经费预算、大额经费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办学经费和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学设施设备的调配等重要事项；

(九)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对外合作办学中的重要事项；

(十)其他应提交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章程第四十六条变为第四十八条，“学院(部)设院长(主任)一人，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修改为“学院(部)设院长(主任)一人。院长(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主持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

第十二条 章程第四十七条仍为第四十七条，“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工作。

学院(部)党总支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七)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修改为“学院(部)党总支(党委)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总支(党委)书记主持本单位党总支(党委)全面工作。

学院(部)党总支(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

工代表大会；

（七）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章程第五十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中的“学校教师职务聘任”，修改为“学校教师岗位评聘。”

第十四条 章程第五十三条做个别修改，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五条 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二自然段“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常设主席团，主持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修改为“教代会选举产生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常设主席团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十六条 章程第七十五条“学校设立校董会，旨在加强与社会的联系，提升学校活力，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教学质量，加速学校发展，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修改为“学校设立理事会，旨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加快形成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学校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

第十七条 章程第七十六条“校董会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进行指导和咨询。”修改为“理事会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章程第八十三条“学校校训：严谨、勤奋、求实、创新。”修改为“学校校训：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理工精神：百折不挠、刚毅厚重、勇承重载。”

第十九条 章程第九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作为监督章程执行的机构。章程委员会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